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审核中心提出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回复，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汇报如下：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20 年 4 月-6 月（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 23,640.65 万元，2020 年二季度新增订单已基本恢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归母净利润为 4,664.87 万元，同比下滑 29.39%，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归母净利润区间为 8,500.00 万元至 9,500.00 万元，同比下降 17.05%至 7.29%。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各月新增订单及各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对比 2019 年各月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2020 年二季度订单已基本恢复”的结论是否充分；（2）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述新增订单主要内容，对应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订单执行及确认收入情况；（3）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尚未执行订单的具体条款，订单对应产品的具体类型、数量、价格、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订单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具有约束力；（4）补充说明前述确认收入的订单的回款情况；（5）结合前述订单情况、发出商品余额、下游客户最新业绩情况、订单执行平均周期等，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就上述订单签署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是否有取消或延迟发货情形等做专项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各月新增订单及各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对比 2019 年各月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2020 年二季度订单已基本恢复”的结论是否充分

2020 年 1-6 月与 2019 年同期各月新增订单金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新增订单（未税）	2019 年新增订单（未税）	同比变化
1 月	1,534.50	10,147.29	-8,612.79
2 月	525.31	6,350.27	-5,824.97
3 月	2,640.96	9,718.90	-7,077.94
第一季度合计	4,700.77	26,216.47	-21,515.70
4 月	7,527.30	7,224.09	303.21
5 月	4,968.44	7,135.50	-2,167.06

月份	2020 年新增订单（未税）	2019 年新增订单（未税）	同比变化
6 月	11,590.38	7,541.29	4,049.09
第二季度合计	24,086.13	21,900.88	2,185.25
上半年合计	28,786.89	48,117.35	-19,330.45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新增订单累计金额 4,700.77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同期累计新增订单金额减少 21,515.70 万元，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下游客户延期开工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二季度新增订单金额 24,086.13 万元，已超过 2019 年同期新增订单金额，表明 2020 年二季度发行人订单已基本恢复。

2020 年 1-6 月，各月末的在手订单金额（未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13,723.80
2020 年 2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11,983.64
2020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5,670.02
2020 年 4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5,730.39
2020 年 5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6,536.42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	7,936.13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未税）为 7,936.13 万元，2019 年月均实现收入 9,404.86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 2019 年月均实现收入金额的 84.38%。

发行人的订单平均执行周期在 15 天~30 天，6 月末在手订单预计大部分在 7 月份实现收入。公司 2020 年 7 月单月预计实现收入约 7,250.00 万元，与订单执行周期相匹配。

综上，2020 年二季度新增订单金额 24,086.13 万元，已超过 2019 年同期新增订单金额，且 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已达到 2019 年月均实现收入金额的 84.38%， “2020 年二季度订单已基本恢复” 的结论是充分的。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述新增订单主要内容，对应产品及主要客户情况，订单执行及确认收入情况

（一）按照产品划分新增订单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订单金额为 28,786.89 万元，不同产品的订单及确认收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新增订单金额（未税）	新增订单确认收入金额
智能控制系统	4,785.75	3,414.60
景观照明灯具	21,724.91	17,175.59
其中：点光源	7,678.01	6,126.02
投光灯	2,149.53	1,572.70
洗墙灯	6,500.58	5,440.69
线条灯	5,396.79	4,036.18
其他	2,276.23	1,841.91
合计	28,786.89	22,432.10

（二）按照客户划分新增订单情况

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中，前十大客户和其他客户的新增订单、订单执行截止 2020 年 6 月末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订单金额（未税）	新增订单确认收入金额
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363.70	2,219.44
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7.87	907.37
3	福建通联照明有限公司	1,736.66	1,736.66
4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85.40	870.23
5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388.80	1,412.81
6	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	979.62	759.75
7	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7.20	328.66
8	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99	655.85
9	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616.84	612.68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订单金额 (未税)	新增订单确认 收入金额
10	北京正阳佳业科技有限公司	564.97	525.82
11	其他客户	16,166.84	12,402.82
合计		28,786.89	22,432.10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前十大客户均为发行人老客户，其中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为 2019 年前十大客户；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第十一大客户。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受单个项目的影响，2020 年上半年前十大客户中福建通联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正阳佳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通联照明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1,736.66 万元，全部为“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茅洲河街道改造夜景项目”所进行的采购；

2、深圳市大观照明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979.62 万元，主要为“西藏拉萨城投泛光照明项目”所进行的采购，该项目占上述新增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93.45%；

3、新疆九安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为 917.20 万元，全部为本地“乌鲁木齐文化中心智慧照明系统建设项目”所进行的采购；

4、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658.99 万元，主要为本地“武汉军运会景观艺术照明（增补）项目”所进行的采购，该项目占上述新增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97.89%；

5、昇辉控股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616.84 万元，主要为“恒丰碧桂园·贵阳中心泛光照明亮化项目”所进行的采购，该项目占上述新增订单金额的比例为 78.09%；

6、北京正阳佳业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金额 564.97 万元，全部为“洛阳西苑-古王立交景观照明项目”所进行的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前十大客户较以往年度存在一定的变化，主要是受单个项目影响所致，符合发行人一贯的业务特点。

三、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尚未执行订单的具体条款，订单对应产品的具体类型、数量、价格、交货期限、付款方式等，订单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具有约束力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936.13 万元，其中尚未执行订单（完全未发货）金额为 2,413.49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述尚未执行订单发货金额为 1,627.43 万元，发货比例 67.4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尚未执行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条、万套、万元、元/个、条、套

客户单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	订单金额 (未税)	单价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期限	付款条件	期后发货金额
Y2020060881	深圳市天地照明有限公司	点光源	135,000	139.79	10.35	2020-6-16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发货	40%定金，到货后付 60%的 6 个月承兑汇票	204.43
		洗墙灯	7,200	118.63	164.76				
		线条灯	650	7.07	108.79				
		小计	142,850	265.49	18.59				
2020125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投光灯	2,917.00	134.14	459.86	2020-6-12	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将所有标的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址	20%定金，货到工地六个月后，凭全额发票支付 75%，5%质保。	-
Y2020060942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点光源	65,760	104.75	15.93	2020-6-22	7 月 8 日交货，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30%定金，67%发货款，3%质保	123.16
		控制器	160	18.41	1,150.44				
		小计	65,920	123.16	18.68				
AGL-TFGF-2020061700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投光灯	1,204.00	115.84	962.12	2020-6-17	2020-7-10 至 2020-7-20 之间，货到宝鸡工程现场	预付款 10%，合同签订后 7 个月支付 85%，5%质保金	118.45
		其他	-	2.61	-				
		小计	-	118.45	-				
Y2020040464 第二部分	陕西华美时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洗墙灯	5,673	77.91	137.34	2020-6-24	交货时间：付款后 30 日内交首付货品（预计 30%，实际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交付），付款后 40 日内交完全部货品。	20%定金，发货前支付 30%，3 个月后支付 50%	89.95
		线条灯	1,998	16.70	83.61				
		点光源	2,358	13.56	57.52				
		控制器	12	2.32	1,932.08				
		其他	-	1.59	-				

客户单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数量	订单金额 (未税)	单价	合同签订 日期	交货期限	付款条件	期后发货 金额
		小计	-	112.09	-				
GANE-F-2 020-005	北 京 国 奥 时 代 新 能 源 技 术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投光灯	584	109.85	1,881.04	2020-4-23	交货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交 货地点: 北京市 亚运村园区	预付 30%, 货到现场验 收后, 支付 40%, 货到 现场 4 个月 内,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前支付至 98%, 2%质 保金, 质保 期 5 年	110.76
		其他	-	0.90	-				
		小计	-	110.76	-				
Y2020060 988	武 汉 金 东 方 智 能 景 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点光源	55,894	93.99	16.82	2020-6-26	乙方应在 2020 年 07 月 15 日之 前将甲方本合 同约定的全部 产品及其配件、 工具等发送至 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给甲方并 接受甲方验收	预付款 20%, 最后 一批货物交 付给甲方并 经甲方签收 初验合格 6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 75%, 质 保 5%	95.21
		其他	-	1.22	-				
		小计	-	95.21	-				
Y2020060 964	利 亚 德 照 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点光源	51,128	69.00	13.50	2020-6-19	交期日期为 2020 年 07 月 2 日	货到工地初 验合格后半 年支付 100%一年 银行承兑汇 票	78.62
		洗墙灯	1,386	9.72	70.14				
		小计	52,514	78.72	14.99				
Y2020060 961	深 圳 市 凯 铭 照 明 有 限 公 司	其他	34,900	75.94	21.76	2020-6-23	乙方应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 负责将产品生 产完毕并送到 双方约定的交 货地点	本合同生效 后支付 10%, 到达 甲方指定地 点并经甲方 验收合格 6 个月后, 且 收到乙方开 具的发票, 支付 90%	75.94
Y2020060 858 第二 部分	西 藏 鲲 泰 智 慧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其他	-	60.30	-	2020-6-29	交货日期: 按发 货计划分批交 货, 2020 年 07 月 30 日前到 货, 甲方按照约 定支付款项, 若 甲方付款延期, 每延期一日, 则 交货期顺延一 日	6 月 30 日前 支付 10%定 金, 7 月 20 日前支付 10%, 10 月 30 日前支付 45%, 12 月 30 日之前支 付 30%, 5%质保。	68.61
		洗墙灯	384.00	11.84	308.33				
		小计	-	72.14	-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 发行人部分新增订单尚未执行完毕的主要原因: ①订
单时间接近 6 月末, 尚未安排生产; ②根据合同约定, 需要客户支付定金才能发

货；③部分客户根据项目安排，向发行人下订单安排生产，待项目动工时通知发行人发货。

公司新增订单根据与客户签订真实有效的合同为前提，尚未执行的订单与订单签订时间、客户预付定金等因素相关，尚未执行订单期后发货金额占比 67.43%。发行人尚未执行的订单真实有效，具有约束力。

四、补充说明前述确认收入的订单的回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22,432.10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累计回款金额 7,317.24 万元，回款比例为 32.62%。前述确认收入的订单尚未完全回款，主要原因为：1、公司与客户结算时存在信用期。一般情况下，预收客户 10%至 30%的预收款，发货前收取 20%至 40%左右的货款，除质保金外的剩余款项在 3-6 个月左右回款，3%至 5%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回款。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客户各项工作安排均有延迟，付款时间也相应延后所致。

2020 年 1-6 月，前述新增订单中确认收入部分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确认收入金额	已确认收入部分回款金额
1 月	1,524.35	355.29
2 月	403.8	251.29
3 月	2,579.97	1,872.39
4 月	5,362.11	1,920.63
5 月	4,729.47	1,733.22
6 月	7,832.41	1,184.42
总计	22,432.10	7,317.24

五、结合前述订单情况、发出商品余额、下游客户最新业绩情况、订单执行平均周期等，补充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下游客户最新业绩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主要客户中，除豪尔赛和洲明科技披露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外，其余上市公司客户均未披露最新业绩情况。

2020 年上半年，豪尔赛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00 万元~2,650.00 万元，同比下降 82.46%~80.23%。主要是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豪尔赛及其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其项目施工现场分布全国多个省市，根据各地区政策直至二季度初部分项目才得以陆续复工，但随着六月份北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复发，豪尔赛总部所在办公区域被列为高风险地区，再次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豪尔赛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有效开展时间仅为两个月左右，导致上半年度总体经营业绩下降。

2020 年上半年，洲明科技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72.46 万元~8,921.44 万元，同比下降 65%~75%，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政府景观照明项目基本处于前期启动阶段，洲明科技景观照明项目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影响。同时，景观照明项目回款亦受到影响，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

目前，各地景观亮化项目正常推进，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施工的时间较短，且下游客户从施工安装到确认收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下游客户的业绩在短时间得不到体现。而发行人的货物经客户验收后便确认收入，无需等待施工安装完毕后，因此发行人收入的体现通常要早于下游客户，因此下游客户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与发行人的业绩在短期内不具有同步性。

（二）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第 1-6 月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426 号），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现收入 40,253.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64.87 万元。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65,000.00 万元至 75,000.00 万元，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8,500.00 万元至 9,500.00 万元。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第三季度将实现收入 25,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主要基

于以下情况作出：

1、2020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7,936.13万元，其中发出商品未税金额为3,279.65万元；

2、公司具备大规模定制生产能力，在获取订单后可短时间内满足交货需求，公司的订单平均执行周期在15天~30天；

3、发行人2020年7月份新增订单金额（未税）9,398.00万元，7月份发货金额（未税）7,612.46万元，2020年7月单月预计实现收入约7,250.00万元。截至2020年7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1亿元，发出商品金额（未税）3,636.07万元，在手订单充足。

4、截至目前，2020年国内大型景观亮化项目如2020年昆明市整体亮化项目、重庆主城区“两江四岸”文旅项目、佛山千灯湖夜景照明亮化项目等均正常推进，由于户外景观亮化项目对当地经济活力，促进消费以及政府投资具有明显推动作用，同时也可以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部分客户在2020年二季度业绩暂未出现好转，但由于国内大型亮化项目持续推进，公司2020年1-9月的业绩预计具有业务基础，具有合理性。

六、保荐机构就上述订单签署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是否有取消或延迟发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过程、依据

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如下：

1、访谈销售业务负责人，确认项目的延期与取消情况，核查2020年1-6月每个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并获取在手订单明细表，抽取在手订单合同核查合同的真实性；

2、核查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订单情况，以及下游主要客户的复工情况与经营情况，并通过网络查询2020年1-7月新增景观照明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3、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上下游及同区域企业的复工情况；

4、通过网络查询和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核查 2020 年 1-7 月国内主要大型项目的延迟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业绩变化情况；

5、获取发行人各月份新增订单、取消或延期的订单明细，核查取消或延期情况，并核查发行人的产能、工人数量变化情况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回升造成约束；

6、抽取大额订单，追踪其发货、验收、回款等记录，验证新增订单确认收入及回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中大部分已实现收入，不存在大量取消或延迟发货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订单真实，有效。

问题 2、发行人在招股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发行人、保荐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修改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表述，充分揭示前述政策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删除该部分应对措施的表述。

【回复说明】

发行人已经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修改了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四、《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提出，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

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近年来，脱离实际、盲目兴建景观亮化设施，搞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在一些地方特别是贫困地区、欠发达地区城镇建设中都有所发现，不仅造成国家财力和社会资源的浪费，而且助长弄虚作假、奢侈浪费的不良风气。要充分认识这些问题的危害性，坚持实事求是、精准施治，稳妥有序抓好整治工作。

上述通知可能导致各地政府降低对景观照明相关投入，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因此下滑。

（二）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积极采取了多种防控措施，公司也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实施了延期复工，并发文明确人员管控和健康信息管理措施，建立员工健康反馈机制，并对公司生产进行了严密的防控布局 and 规划。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和各地政府防疫要求，公司下游客户的户外景观照明工程可能存在不同程度暂停施工的情形。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公司生产不能正常复工，产能利用率不足，部分订单出货出现延迟等情况。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同时，根据已披露的下游上市公司客户 2020 年上半年最新业绩情况，公司下游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如下游客户下半年业绩下降趋势不能扭转，也将进一步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问题 3、发行人在招股书“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部分，多次提到“行业内首次创新性应用”“国内首次采用”“首次在行业内实现”“行业内首次推出”“创新性解决”等类似表述。请保荐机构核查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客观、全面，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市场推广宣传用语或夸大不实表述。

【回复说明】

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中关于“首次”的相关描述均取得了中国照明协会出具的证明函，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为更客观、平实描述发行人技术创新情况，发行人拟删除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以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修改了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与功能性照明产品相比，景观照明产品在控制特性和显示特性上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凭借多年来的研发投入，不断技术创新，推动了行业的发展。

1、成功应用 DMX512 控制技术，解决了灯具可靠性影响显示效果的问题

2013 年以前，行业普遍使用采用 TTL 串行技术的灯具和动态地址 DMX512 技术的灯具，单个灯具发生故障会导致整串灯具不受控，严重影响亮化效果。2013 年，公司在行业内成功大规模应用 DMX512 控制技术，采用主动写址，双备份存储技术机制，真正发挥 DMX512 并行技术的优势，使得单个灯具故障不影响整体项目效果表现，解决了灯具可靠性差影响项目效果的问题，推动行业灯具技术的创新升级，DMX 技术目前已成为行业控制技术主流标准。

2、采用超大规模 4G 无线联动控制技术，推动了景观亮化行业进入了智能化时代

公司在 2016 年杭州 G20 峰会钱江新城主题秀项目中成功应用超大规模 4G 无线联动控制技术，在行业内实现了 4G 城市集群灯光互联互通控制，实现了网内视频效果更换、数据实时处理，实时下发，实时控制、节点状态管理、互联网同步等。

通过 4G 无线互联系统进行同步灯光智能控制，打破了城市景观亮化受时间、地域和空间的局限性，解决了城市景观亮化中无法远程故障处理，更换效果，无法掌握系统实时状态等难题。4G 无线互联系统的应用，使得城市级景观亮化的控制、管理、维护工作得以智能化和无人化，推动了景观亮化行业进入了智能化时代。

3、推出基于公有云的智能云控平台，实现超大规模的楼宇控制

公司基于对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多年耕耘，集合诸多城市管理的需求，经过多年研发、依托自身在数据库、视频处理、数据加密、人工智能及物联网技术的积累，创新推出基于公有云的智能云控平台。

该平台有效集成了智慧灯光控制、智能强电控制、智慧路灯控制、激光舞美控制、音乐喷泉控制、视频监控等户外城市照明的相关控制系统，同时融入可视化 GIS 地图工况操作管理、故障监控反馈、智能资产运维管理等多种智能化运营维护管理功能，是一个面向未来的城市级智慧管控平台，可实现城市智慧照明综合智能管控，并可根据城市管理部门的需求灵活增加智慧城市管理领域。

公司智能云控平台已在武汉军运会项目成功部署，实现了对超过 4,000 栋以上楼宇的智能控制，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城市户外照明综合管控项目。

4、有效解决有色光非线性衰减问题

公司通过对有色光非线性衰减的研究，有效解决了有色光非线性衰减问题，使得景观光学不在局限于原来显示光学。景观亮化最初的光学配光都是直接借鉴应用原来显示屏的光学配光要求，但景观亮化有着自身建筑高度高，受众广，距离远的特点，由于不同有色光在距离上为非线性衰减，所以会导致在不同距离上导致不同的偏色。

公司通过对有色光非线性衰减的研究，应用通光灯具动态配光技术结合灯具三次光学设计，有效解决了有色光非线性衰减问题，使得景观光学不再局限于原来显示光学，解决了不同距离观看的显示偏色问题，推动了景观行业显示配光技术的发展。

5、采用多任务协同服务架构，极大缩短效果视频处理时间

公司引入服务器多任务协同架构技术，通过进一步优化系统硬件架构及软件算法，将原来效果视频处理及数据处理时间由原来的 4 小时，缩短为 10 分钟以内，同时实现系统核心服务器热备份，可实时切换链路及数据，提高了灯光控制系统的性能及可靠性，使景观照明行业大型灯光控制系统迈入分时代。

6、应用灰度无损技术，实现了低亮度下的高质量显示效果

随着景观亮化发展，灯具光效的不断提高，为了补偿长时间应用光衰，很多灯具额定亮度会比较高，为了减少炫光影响，前期运行需要大幅降低亮度，可控制灯具通常通过亮度等级来实现颜色变化的，但亮度的降级直接导致显示灰度的降低，使得可显示的色彩丰富度大大降低，画面显示质量会明显下降；为了能既降低炫光影响，又不影响显示画面质量，公司应用动态伽马曲线匹配技术及动态配光技术，实现亮度调节不影响显示画面的质量，在低亮度下也可实现完美的效果展示，使得在控制城市亮化亮度时显示效果不受影响成为可能，为健康的城市景观亮化提供技术支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于洁泉

王伟洲

王伟洲



2020年8月3日